

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幕墙项目施工图  
深化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服务商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YZB-2022-282

招 标 人：华北电力大学

招标代理：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17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1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59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幕墙项目施工图深化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服务商项目
2	1.1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3	1.2	项目总投资及招标控制价	项目总投资额 48336 万元（其中幕墙工程投资约 2600 万元）。 招标控制价 37.0464 万元。
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华北电力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倩、陈思思、卢雪、张书玲、王世杰、刘晶晶 电话：010-60624505-812
5		投标周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2022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发售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 14 时 00 分，共计 21 日历天。
6	1.4	招标范围	本项目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最终完成项目施工图深化图纸及设计概算，并符合施工图纸深度及原设计单位参数要求，经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原设计单位确认，并提交甲方要求的全部成果资料。
7	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8	2.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高级职称。
9	2.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2.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3.1	投标预备会议	本次招标不安排投标预备会议
12	3.2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不统一安排现场踏勘
13	5.1 6.2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 招标人澄清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投标人收到确认时间：24 小时内。
14	11.1	工程设计费用标准	设计费计价标准：投标人应根据其编制的设计方案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参照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规定竞争报价。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12.1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6	1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17	14.1	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不要求
18	15.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人须同时提交经济、商务和技术文件电子光盘各一张（电子版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文件扩展名为.pdf，内容与正本一致）。
19	17.1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技术方案》为暗标，正本加盖单位公章一枚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封面采用 A4 白色空白纸张无文字（无需标明“暗标”字样），标书中不得出现企业名称、标识及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
20	18.1 18.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 <u>李倩、陈思思</u> 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710 室</u> 时间： <u>2023 年 1 月 5 日 14 时 00 分</u>
21	20.1	开标	开标时间： <u>2023 年 1 月 5 日 14 时 00 分</u> 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710 室</u>
22	25.1	技术方案陈述	无
23	26.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4	30.1	未中标补偿	无；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31	工作周期	施工图深化图纸成果文件及设计概算：30 日历天；施工过程配合直至竣工验收。
26		递交投标文件要求	<b>参加开标会授权人代表需携带以下资料：</b> 1. 法人授权书原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纸质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8		说明 1	<p>(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2) 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①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9		说明 2	<p>1.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投标人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投标人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0		本项目（包）的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p>

##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设计人。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幕墙项目施工图深化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服务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

华北电力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招标控制价 37.0464 万元，国拨+自筹解决。

现用于支付本项目设计费的资金已经落实。

#### 2、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2.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高级职称。

2.4 财务要求：近 3 年（2019、2020、2021 年）财务状况良好，基本账户目前未处于冻结状态。

2.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 3 年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设计质量问题，未被列入北京市工程招标黑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6 每个投标人只能以自己独立的名义的身份提出一次申请，存在控股关系或同一法人的不得同时提出申请，否则其申请将被拒绝。

2.7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其他未购买招标文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8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否决性惩戒方式。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本次招标是否组织预备会议：本次招标不安排投标预备会议。

3.2 本次招标是否统一安排踏勘现场：本次招标不统一安排现场踏勘。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8.1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经济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投标函

9.2.2 投标函附表

9.2.3 设计报价单

9.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3.2 企业近3年（2019、2020、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基本账户目前未处于冻结状态

9.3.3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9.3.4 正在进行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9.3.5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9.3.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9.3.7 人员配备与机构设置表；

9.3.8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机械表（如有）；

9.3.9 拟为本合同工程配备的主要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

9.3.10 企业信誉情况承诺书；

9.3.11 诚信承诺书；

9.3.12 其他资料；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设计方案符合性指标；

9.4.2 设计方案；

9.4.3 设计质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技术文件电子版为加盖公章扫描件，文件扩展名为.pdf，内容与正本一致，电子版光盘正面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 11、投标报价

11.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1.1.1 报价标准及依据：投标人应根据其编制的设计方案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参照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竞争报价。

11.1.2 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要求计取。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工程设计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11.1.3 投标人的工程设计费用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

11.1.4 报价说明

（1）本合同中标价为投标人依约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能取得的全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工费、税费和利润等；对投标人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招标人不承担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或金额的义务。

（2）投标人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结合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合理确定为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应承担的各项工作。

报价中应包含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保险、税费、规费、投标人的合理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发生的费用。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第三章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人应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12、投标货币**

12.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4、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14.1 本次招标无备选方案，投标人的备选方案将不予考虑。

##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人须同时提交经济、商务、技术文件电子光盘各一张（电子版为加盖公章扫描件，文件扩展名为.pdf，内容与正本一致）。电子光盘封面标明项目及投标人名称。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6、技术方案要求

以上内容的格式及要求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及格式中予以明确，投标人应按此编制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7.1.1 除投标电子文件外，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册装订：

第一册投标经济及商务文件（A4 版面）：正本与副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其封面右上部应印有“正本”或“副本”的标记，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二册投标技术方案（A4 版面）：暗标，规格为 A4 大小，封面采用 A4 白色空白纸张，上面不得出现任何字符或图案，正本封皮加盖公章，副本封面采用 A4 白色空白纸张，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案、照片或徽标等，其中所附的图表、图像可根据需要进行彩色或黑白打印。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1.2 技术方案副本的所有字符、图案、照片或徽标等，均不得标注或暗示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书。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经济和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所有经济和商务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技术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电子版单独密封。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 17.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

###### 17.3.1 写明投标人名称；

###### 17.3.2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17.3.2.1 招标项目编号；

###### 17.3.2.2 工程名称；

17.3.2.3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得开封”。

17.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7.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7.1 款、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6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7.7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其中的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做法，要求在封面及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图案、照片或徽标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7.8 技术方案的打印格式、制作要求：采用 A4 页面，要求在封面及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及徽标等，大于 A3 页面的图纸需折叠成 A4 页面左侧牢固装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8.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0、开标

2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20.2.1 逾期送达的；

20.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 开标程序：

20.3.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0.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0.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工作周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0.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评标

###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1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预备会→技术部分评审→资格审查必要性、符合性、完整性评审→经济及商务部分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暗标进行评审；技术暗标评审完成后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性、符合性、完整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如得分相同，则按照投标报价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方案进行排序，技术方案得分高排名在前。如技术方案得分相同，则按照商务部分得分高排名在前。如商务部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确定。

###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资格及有效性**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规格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暗标”要求，出现了（或暗示）投标人的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案、照片、徽标等；

23.2 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即不符合本章第2条要求的；

23.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23.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6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3.7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3.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9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技术方案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或寻求任何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25.1 本项目不要求进行技术方案陈述。

25.2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6.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 授予合同**

### **28、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29、中标通知书**

29.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30、合同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八）其他**

### **30、未中标补偿**

30.1 本次招标不给予未中标单位补偿。

## 第二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级

发包人: 华北电力大学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设计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事宜，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如有）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合同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_\_\_\_\_。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 第三条 履行期限

设计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内向发包人提供包括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图（蓝图）、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等）纸质\_\_\_\_\_套（电子文件\_\_\_\_\_份）。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规模及投资总额：\_\_\_\_\_

工程设计标准：\_\_\_\_\_

设计内容为：\_\_\_\_\_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概算总投资（元）	费率%	设计费（元）
		面积（m <sup>2</sup>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	√			
2								

	合计							
说明	设计费计算参考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的标准及市场情况。							

## 第五条 设计费用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最终结算时以审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应费率及设计人投标的优惠率调整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容完成初步（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变更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设计人在设计中使用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使用费,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配合、工程结算配合等相关的设计后续服务费用,管理及协调费用,风险费、保险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各阶段成果验收及报批费用,资料、图纸加晒费等所有费用。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通过审查后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 30%的合同款;乙方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编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得到甲方认可后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 50%的合同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且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

7.1.4 本合同完成的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图等设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同意,设计



人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行业相应专业标准规范要求；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应符合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7.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文件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退还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2.5 设计人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四。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有权在 10 日内对发包人解除合同提出异议（下同）。

7.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支付发包人不少于合同价款 10%

以上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7.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8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同意，设计人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发包人知识产权的，设计人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7.2.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7.2.10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餐费由设计人承担；

7.2.11 在施工招标阶段设计人应及时对发包人、清单编制单位、清单审计单位提出的图纸疑问应及时回复（不得超过 3 日），并对疑问回复进行书面确认，从而保证发包人施工招标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酌情扣减 5%设计费。

7.2.12 设计人应参加并协助发包人使各阶段设计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参加签署相关文件和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设计文件。

7.2.13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开展工程招标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工作。参与设备选

型、主要材料选择及验收工作，并提供专业性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2.14 图纸会审后以及施工过程中所有补充设计图、设计变更均提供 5 份，并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7.2.15 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对工作联系单和解决现场问题的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因方案调整造成的设计变更，所需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7.2.16 本工程施工期内，施工承包人因设计人设计的施工图纸缺陷以及设计服务的不作为，造成本工程现场施工连续大面积停滞 7 天以上、或相关工程的验收延误 7 天以上，经确认后按签约合同价的 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2.17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金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的 100%。

7.2.18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以支持。

7.2.19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7.2.20 由于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设计人的设计概算应与设计图纸保持一致。发包人将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概算进行审查，审查后的设计概算误差超出±5%外，发包人将给予处罚，每超出 5%将给设计人以合同金额的 2%进行处罚。如审查后的设计概算超出限额设计额度，发包人将责令设计人重新修改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7.2.21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各阶段设计图纸进行优化设计，设计人必须配合，并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和计算结果。

7.2.22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设计方案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阶段设计费后，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不含署名权）即转移至发包人。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管辖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的配合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_\_\_份，设计人\_\_\_份。

10.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如有）

10.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幕墙项目施工图深化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服务商项目

1.2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3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最终完成项目施工图深化图纸及设计概算，并符合施工图纸深度及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设计单位参数要求，经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原设计单位确认，并提交甲方要求的全部成果资料。

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为 48336 万元。总建筑面积：44373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1891.28 平方米，地下面积 32481.72 平方米。

## 二、设计原则

2.1 方案设计应符合“安全、便利、节能、环保”的总原则。

2.2 设计方案应尊重周边环境，统筹功能用房的基本需要，结合建筑定位并从发展的角度进行方案设计。

2.3 在设计中应充分考虑项目的使用性质，在使用上符合安全性、可靠性、可管理性、灵活性及先进性的要求，在功能上符合实用性、合理性的要求。

2.4 建筑风格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

幕墙的设计应根据原设计图纸及建筑物使用功能、美观要求，综合经济技术指标比较，选择幕墙立面形式，结构形式和材料，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要求。

线条、构图、色调要符合建筑设计整体要求，外观力求活泼、大方，体现学校特色，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5 投标方案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标准，并认真贯彻执行本设计任务书的具体要求。

## 三、设计依据

3.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条例。

3.2 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设计施工图文件。

3.3 涉及本项目的相关审批、核准资料及勘察资料。

3.4 本设计任务书。

3.4.1 幕墙设计工作内容：

本工程建筑范围内的所有幕墙设计。幕墙的设计应根据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设计图纸及建筑物使用功能、美观要求，综合经济技术指标比较，统筹功能用房的基本需要，结合建筑定位并从发展的角度进行方案设计。选择幕墙立面形式，结构形式和材料，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要求。线条、构图、色调要符合建筑设计整体要求，外观力求活泼、大方，体现学校特色，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1) 初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
- (2) 幕墙深化设计；提供施工深度图纸作为招标图纸（包括幕墙设计总说明、幕墙结构与系统性分析、详细结构计算书等）。招标图纸，满足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施工招标采购要求；
- (3) 协助招标答疑工作，回答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出的技术问题；

### 3.4.2 幕墙设计工作阶段与成果

幕墙设计工作阶段的划分

- A、初步设计方案；
- B、幕墙深化设计；

初步设计方案阶段目标：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设计图纸确定幕墙的初步设计方案，向业主提供及汇报幕墙初步设计方案，包括提供效果图、构思分析、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初步设计内容，以供业主批核。并完成此阶段的设计出图工作；

阶段成果：

初步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 幕墙初步设计概念性目录

设计相关文件	A	幕墙系统设计说明及面积统计表、主要材料配置表
	B	配合完成节能设计说明与计算
	C	配合完成消防、绿色等专项设计，并根据其要求对幕墙设计进行修改完善
	D	图纸并提供效果图

幕墙深化设计阶段目标：

根据确定的幕墙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深化设计，提供施工深度图纸作为招标图纸(共

10套)。明确本项目的幕墙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设计内容、具体产品选型、结构形式和规格、技术要求，并出具相关幕墙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满足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施工招标采购的要求。并符合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设计图纸的各项技术指标。

阶段成果：

幕墙深化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设计的内容和范围、设计依据、幕墙技术经济安全性指标要求、主要幕墙材料的选用），幕墙结构计算书，节能计算书；设计图纸（包括建筑幕墙的平、立、剖面图；各类幕墙大样详图；各部位节点详图、幕墙收边节点图、不同幕墙结构间的衔接节点图、特殊要求节点图、防火和防雷节点图等）。包括但不限于：

幕墙图所包含的内容	1.1	各分区立面、平面、剖面图纸，各分区的效果图
	1.2	各标准系统及其各系统之间相互衔接的局部立面、剖面、埋件图。。
	1.3	各局部立面所涉及到的节点图，收边收口节点，及定位原则等设计图纸。
	1.4	本工程幕墙防雷系统图纸。
	1.5	本工程幕墙清洗系统方案。

符合现行有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相关分项工程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人必须确保所提交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经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设计单位确认后，并通过有关职能部门审查合格，否则视为设计质量不合格。

#### 四、具体设计内容

##### 4.1 初步设计阶段

幕墙的设计应根据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设计图纸确定幕墙的初步设计方案，向业主提供及汇报幕墙初步设计方案，包括提供效果图、构思分析、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初步设计内容，以供业主批核。并完成此阶段的设计出图工作；

##### 4.2 幕墙深化设计：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材料清单和施工图设计计算书。

#### 4.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 4.3.1 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 3套
- (2) 有关电子文档 2套
- (3) 各分区的效果图 2套

##### 4.3.2 幕墙深化设计

- (1)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 10套
- (2) 有关电子文档 2套
- (3) 各分区的效果图 2套

#### 幕墙设计工作阶段与成果

幕墙设计工作阶段的划分

- A、初步设计方案；
- B、幕墙深化设计；

初步设计方案阶段目标：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设计图纸确定幕墙的初步设计方案，向业主提供及汇报幕墙初步设计方案，包括提供效果图、构思分析、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初步设计内容，以供业主批核。并完成此阶段的设计出图工作；

阶段成果：

初步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 幕墙初步设计概念性目录

设计相关文件	A	幕墙系统设计说明及面积统计表、主要材料配置表
	B	配合完成节能设计说明与计算
	C	配合完成消防、绿色等专项设计，并根据其要求对幕墙设计进行修改完善
	D	图纸及各分区的提供效果图

幕墙深化设计阶段目标：

根据确定的幕墙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深化设计，提供施工深度图纸作为招标图纸(共

10套)。明确本项目的幕墙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设计内容、具体产品选型、结构形式和规格、技术要求，并出具相关幕墙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满足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施工招标采购的要求。并符合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设计图纸的各项技术指标。

阶段成果：

幕墙深化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设计的内容和范围、设计依据、幕墙技术经济安全性指标要求、主要幕墙材料的选用），幕墙结构计算书，节能计算书；设计图纸（包括建筑幕墙的平、立、剖面图；各类幕墙大样详图；各部位节点详图、幕墙收边节点图、不同幕墙结构间的衔接节点图、特殊要求节点图、防火和防雷节点图等）。包括但不限于：

幕墙 招标 图所 包含 的内 容	1.1	各分区立面、平面、剖面图纸，各分区的效果图
	1.2	各标准系统及其各系统之间相互衔接的局部立面、剖面、埋件图。。
	1.3	各局部立面所涉及到的节点图，收边收口节点，及定位原则等设计图纸。
	1.4	本工程幕墙防雷系统图纸。
	1.5	本工程幕墙清洗系统方案。

符合现行有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相关分项工程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人必须确保所提交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经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设计单位确认后，并通过有关职能部门审查合格，否则视为设计质量不合格。

## 五、适用规范标准

5.1 应遵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建筑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法规等要求。

5.2 设计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DB29-221-2013）

《石材与金属幕墙规范》(JGJ133-2013)

如执行过程中有新版执行标准，以现行最新标准执行。

## 六、方案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 6.1 成果文件的组成

6.1.1 初步设计图、幕墙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各分区的效果图、幕墙结构计算书、节能计算书等。

6.1.2 设计概算文件。

### 6.2 成果文件的深度

设计成果和服务必须满足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6.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纸质蓝图及电子格式（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DWG 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DOC 格式文件，效果图为 JPG 格式）。

### 6.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图 3 套、电子文档 U 盘 2 份，各分区的效果图 2 套。

幕墙深化设计阶段：全套施工图 10 套、电子文档 U 盘 2 份，各分区的效果图 2 套。

## 七、知识产权要求

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7.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项目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设计人拥有署名及评奖权。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项目。

7.3 设计人再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设计招标

# 《经济及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经济部分

## (一)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的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第\_\_\_号）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浮动费率为：\_\_\_\_\_，最终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遵照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设计工作。

2.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贵方的要求开始设计工作，并在贵方确定的各阶段工期计划内完成本合同设计任务，达到合同规定的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该工期以合同中约定的日期算起，本项目工作周期\_\_\_\_\_。

3.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贵方认可的条件，以投标函附录中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4.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各项资源配置或贵方提出的要求投入本项目中。

5.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要求提供设计报务。

6.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_\_\_\_\_天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 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同意，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随同本投标函，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未接受算术性修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照贵方确定的日期签订合同；或未能提交合规有效的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签字页，无正文。)

投标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备注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设计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计费报价	(与投标函相同)		
设计费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幅度			
备注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或军官证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以下事宜：

- 1、
- 2、
- 3、
- .....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或军官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部分



**(二) 企业近 3 年（2019、2020、2021 年）财务状况良好，基本账  
户目前未处于冻结状态**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	提供资料
净资产		提供近 3 年经过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率		提供近 3 年经过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类似设计业绩：总造价为 29 万元（含）以上幕墙设计。

4、近三年是指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四) 正在进行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人)			
工作周期 (年/月/日至 年/月/日)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正在进行设计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五)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证书编号			职 称		
<b>经 历</b>					
年-- 年	参加过设计的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和金额)		合同额(元)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一年（含）以上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七) 人员配备与机构设置表

1. 投标人人员总数								
类别	专业设计人员				管理 人员	其他 人员	合计	备注
	小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人数								
2. 为本工程设计配备的设计人员								
人 数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的工作时间						
		8 年以上	5 年以上 及 8 年以下	5 年以下	合 计			
工程设计人员								
其中：工程师以上								
管理人员								
3. 本工程项目部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简述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 企业信誉情况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我们承诺：

近3年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设计质量问题，未被列入北京市工程招标黑名单。

如我单位承诺不实，愿意放弃投标资格，接受贵单位处罚，列入诚信黑名单。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十一) 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我们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串通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三）不捏造事实、恶意诬告。

（四）遵守行业规则和招标人关于项目保密的有关要求。

如我单位不信守承诺，愿意接受贵单位处罚，列入诚信黑名单。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十三)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同一法人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 三、技术部分（本部分为暗标）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正本格式（技术标副本为暗标）

正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设计招标

# 《技术方案》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包含的内容

格式自拟（必备）

##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1、总则

1.1 为加强对工程设计评标工作的管理，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应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评标方法。本办法为华北电力大学体育中心幕墙项目施工图深化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服务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1.2 招标人应按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成员由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1人为经济专家，3人为技术专家，1人为招标人代表。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3 招标人应按综合评估法评审，原则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照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4 如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主动放弃其中标资格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而被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以此类推，如果前三名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资格，招标人将对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若决标时出现并列名次情况时，应由评标小组共同决定排名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情况，确定优先排名次序的标准如下：

- （1）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
- （2）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技术方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 （3）技术方案也相同时，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 （4）商务部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确定。

1.5 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1.6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科学、择优、公平、公正”的原则。

1.7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



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 2、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2.1 负责本工程的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制定的评标方法和相应法规处理评标中出现的问题；

2.2 确定评审需要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

2.5 指出技术方案存在的须改进的问题；

2.6 推荐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7 填写和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2 算术性修正；

3.3 澄清；

3.4 详细评审；

3.5 书面评标报告。

## 4、评标报告

4.1 评标委员会负责填写书面评标报告并递交招标人定标；

4.2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4.2.1 基本情况；

4.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2.3 开标记录；

4.2.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4.2.5 废标情况说明；

4.2.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4.2.7 技术方案评分暗标编号对照表、评分表；

4.2.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4.2.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4.2.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5、评分标准

附表一

### 技术方案评分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暗标编号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

## 技术方案评分表 (85分)

工程名称: \_\_\_\_\_ (设计)

(分数代码 A1)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各项分值	分项得分
1	设计方案符合性指标	18	是否符合建筑设计要求	0-6	
			是否符合标书提出的指标要求	0-6	
			是否合理利用现有建筑条件	0-6	
2	装饰材料合理性及节能环保	10	是否材质、尺寸选择合理, 施工方便, 用料经济、环保	0-5	
			是否节能环保, 减少建筑过程和维护过程的能源消耗, 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	0-5	
3	设计方案	37	设计思想	0-7	
			总体布置的合理性及场地空间的利用率	0-7	
			技术是否有合理性、先进性	0-7	
			设计方案外型是否美观	0-7	
			设计方案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0-9	
4	设计质量	20	设计标准选择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消防、环保与节能是否符合北京市的规范要求	0-15	
			设计方案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	0-5	
总分 85 分					

## 附表三

## 商务部分评分表 (5分)

工程名称: \_\_\_\_\_ (设计)

(分数代码 A2)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及得分		
1	业绩	2	近年来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项 0.5 分, 最多 2 分。			
2	项目设计组人员及业绩	3	各专业设计人员为注册相应专业工程师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项目负责人技术水平(职称、论著、个人获奖情况)及类似项目设计经验, 设计组人员是否齐备	各专业工程师为注册相应专业工程师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1 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水平(职称、论著、个人获奖情况)及类似项目设计经验, 1 分; 设计组人员是否齐备, 1 分。各分项评委酌情扣分。			

注: 1. 类似设计业绩: 总造价为 29 万元(含)以上幕墙设计。  
2. 近三年是指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附表四

## 投标报价评分表（10分）

工程名称：\_\_\_\_\_（设计）

（分数代码 A3）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与基准价比较		
比较分值	10	基准价=各有效最终评标价格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最终评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 0$ 。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 $-1\% <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leq 0\%$ , 得 10 分。每上浮 1% 减 0.5 分, 每下浮 1% 减 0.5 分, 减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不足 1% 的部分按 1% 计算)	0-10	见说明

说明:

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 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投标人报价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工程设计收费要求。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四

### 投标报价评分表（分数代码 A3）

工程名称：\_\_\_\_\_（设计）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19% < β ≤ 20%	0										
18% < β ≤ 19%	0.5										
17% < β ≤ 18%	1										
16% < β ≤ 17%	1.5										
15% < β ≤ 16%	2										
14% < β ≤ 15%	2.5										
13% < β ≤ 14%	3										
12% < β ≤ 13%	3.5										
11% < β ≤ 12%	4										
10% < β ≤ 11%	4.5										
9% < β ≤ 10%	5										
8% < β ≤ 9%	5.5										
7% < β ≤ 8%	6										
6% < β ≤ 7%	6.5										
5% < β ≤ 6%	7										
4% < β ≤ 5%	7.5										
3% < β ≤ 4%	8										
2% < β ≤ 3%	8.5										
1% < β ≤ 2%	9										
0% < β ≤ 1%	9.5										
-1% < β ≤ 0%	10										
-2% < β ≤ -1%	9.5										
-3% < β ≤ -2%	9										
-4% < β ≤ -3%	8.5										
-5% < β ≤ -4%	8										
-6% < β ≤ -5%	7.5										

$-7% < \beta \leq -6%$	7										
$-8% < \beta \leq -7%$	6.5										
$-9% < \beta \leq -8%$	6										
$-10% < \beta \leq -9%$	5.5										
$-11% < \beta \leq -10%$	5										
$-12% < \beta \leq -11%$	4.5										
$-13% < \beta \leq -12%$	4										
$-14% < \beta \leq -13%$	3.5										
$-15% < \beta \leq -14%$	3										
$-16% < \beta \leq -15%$	2.5										
$-17% < \beta \leq -16%$	2										
$-18% < \beta \leq -17%$	1.5										
$-19% < \beta \leq -18%$	1										
$-20% < \beta \leq -19%$	0.5										
$\beta \leq -20%$	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

资格审查必要性合格条件判定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证书	附营业执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等级证书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附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高级职称	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信誉	近 3 年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设计质量问题，未被列入北京市工程招标黑名单	需提供加盖单位印章和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5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19、2020、2021 年）财务状况良好，基本账户目前未处于冻结状态	需提供加盖单位印章和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证明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投标人是否通过必要性资格评审						

注：符合要求打“√”，不符合要求打“×”

全体评委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

符合性和完整性检查合格标准

序号	评审事项	投标单位名称		
1	未出现技术文件规格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暗标”要求，出现了（或暗示）投标人的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案、照片、徽标等			
2	未出现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3	未出现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	未出现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5	未出现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未出现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7	未出现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	未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9	未出现存在控股关系或同一法人同时参与投标的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以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无须投标单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			
11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结论：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				

注：符合要求打“√”，不符合要求打“×”

全体评委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七

### 个人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技术方案评审得分 (A1)			
商务部分评分表 (A2)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A3)			
得分合计 $I=A1+A2+A3$			

评标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八

评标委员会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设计）

序号	评标委员会 专家姓名	投标人名称				
1						
2	投标人得分合计					
3	投标人最终得分					
4	投标人排名次序					
全体评标专家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备注：表中“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是各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附表十

### 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审意见:

全体评标专家签字:

##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